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辰（原名陳思涵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執聲付字第1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